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1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自动废止。

同意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意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同意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经营范围进行必要的调整,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完善。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实质改变公司既有利润分配政策,更加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更加能够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铸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此前开展的共同投资,同意乾照光电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共同做出如下决议:(1) 此前共同投资设立的标的企业深圳铸原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铸原”)终止对厦门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智”)的投资;(2)启动深圳铸原的解散、清算程序,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3)将深圳铸原可分配收入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4)执行事务合伙人返还已收取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报酬。

本次乾照光电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由于厦门联智的融资需求发生变化,经综合研判和慎重考虑,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并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保护资金安全,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截至目前,深圳铸原尚未开展对厦门联智的投资,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造成乾照光电发生投资损失,乾照光电与上述合作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共同投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经董事会批准后,乾照光电将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投资款项的按时、足额收回。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李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1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自动废止。

同意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意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同意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经营范围进行必要的调整,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完善。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实质改变公司既有利润分配政策,更加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更加能够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铸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此前开展的共同投资,同意乾照光电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共同做出如下决议:(1) 此前共同投资设立的标的企业深圳铸原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铸原”)终止对厦门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智”)的投资;(2)启动深圳铸原的解散、清算程序,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3)将深圳铸原可分配收入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4)执行事务合伙人返还已收取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报酬。

本次乾照光电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由于厦门联智的融资需求发生变化,经综合研判和慎重考虑,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并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保护资金安全,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截至目前,深圳铸原尚未开展对厦门联智的投资,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造成乾照光电发生投资损失,乾照光电与上述合作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共同投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经董事会批准后,乾照光电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完毕《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已足额收回投资款项。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2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2025年4月及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配套规则文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6月4日,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亦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原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部分予以整体删除,并同时删除了其他条文中涉及监事的表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自动废止。

二、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作为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据此,公司对董事会构成部分做了修订,修订前后的条文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担任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人名额中,包含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过程中,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同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新增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条目,修订前后的条文对比如下: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依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LED大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药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经营范围调整事项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等事宜,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经营范围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部分,增补了“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根据前述规定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实施程序和机制”等部分,修订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 1.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盈利的,可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年度亏损或累计亏损的,可不实施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可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等要求拟定后,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4、公司最近一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若中期分红则为该半年度)及累计均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流充足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的实施。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股票价格、负债结构、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实施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依据本章程和相关政策,审慎制定公司分配方案。 2.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披露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5.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6.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7.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需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出具体方案,由独立董事对方案提出明确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药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实质改变公司既有利润分配政策, 更加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更加能够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亦根据《章程指引》等规则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专节,补充完善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等内容,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非实质性调整。

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修订前后章程